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勞訴字第139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茂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彥良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即原告柯家偉間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2年4月26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未據繳納第二審裁判費。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；因定期給付涉訟，其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權利存續期間之收入總數為準；期間未確定時，應推定其存續期間。但超過5年者，以5年計算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、勞動事件法第11條分別定有明文。又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及給付薪資、勞工退休準備金之訴，雖為不同訴訟標的，惟自經濟上觀之，其訴訟目的一致，不超出終局標的範圍，訴訟標的之價額，應擇其中價額較高者定（最高法院102年度台抗字第978號、100年度台抗字第10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經查，本件上訴人上訴聲明廢棄原判決，並就被上訴人在於第一審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，是以原判決確認兩造僱傭關係存在，依上訴人應支付每月薪資新臺幣（下同）35,464元為基準，並以存續期間5年計算，上訴人就確認僱傭關係提起上訴，其所得受利益即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2,127,840元（35,464元×12個月×5年＝2,127,840元），其餘聲明薪資部分核與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部分互相競合，不併計其價額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33,13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5 月 26 日

01
02
03
04
05
06
07

勞動法庭 法 官 吳芝瑛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
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；關於命
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26 日

書記官 劉玟君